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下午13: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至2011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下午3:00至2011年2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8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2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86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923,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3,192,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8%；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1,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62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3,300股，弃权59,40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37,61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46,800股，弃权61,700股。

2、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37,6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53,200股，弃权61,400股。

3、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37,6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52,900股，弃权61,700股。

4、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37,6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52,900股，弃权61,700股。

5、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37,613,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52,900股，弃权57,500股。

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321,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540,200股，弃权61,700股。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37,6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52,900股，弃权61,700股。

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37,6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52,900股，弃权61,7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7,583,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197,400股，弃权142,70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583,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197,400股，弃权142,70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60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197,400股，弃权124,7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3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避免与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冼燃作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的股东,与高金集团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冼燃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的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上述企业,若公司违反此项决议并造成上述企业经济损失的,则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周一)上午11: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5日(周五)。

(三)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2月25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避免与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2月24日 9:00~17:00 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月2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59

指定传真:020-32200887

联 系 人:王朝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避免与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3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避免与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的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上述企业,若公司违反此项决议并造成上述企业经济损失的,则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2月11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2日

1 公告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5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A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28	15002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0]18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63.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4,118,554.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5,745.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4,118,554.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745.39
	合计	374,254,300.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96.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9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2月1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基金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03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9号),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积极配合甘肃省政府相关部门及重组方全力推进重组工作,以解决大股东占用、银行债务清偿、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等相关问题,现通过努力各项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

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收购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持有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10万股股权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三、本公司拟收购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仍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公司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10年4月22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0年4月2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工作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10日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郑州旗舰体验店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郑州旗舰体验店的募集资金之事宜,已经由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郑州旗舰体验店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郑州旗舰体验店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在郑州市购置旗舰体验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的议案》。决议向河南升龙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路交汇处曼哈顿广场B区B1015、B1015-1、B1016、B1016-1商铺,仅用作公司旗舰体验店的经营。总房款28,647,217元,其中从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7,350,000元,缺口部分21,297,217元从超募资金中支付。

公司于10月20日签订了商铺买卖合同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该笔款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郑州旗舰体验店的募集资金为29,843,779.00元(其中购房款28,647,217元、购房契税1,145,889元及维修基金50,673元)。

由于购买的郑州曼哈顿广场商铺带有第三方长期租约(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经过三个多月谈判未果,该商铺近期内难以转为公司旗舰体验店经营。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按时实施,公司从自有资金帐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29,843,779.00元,置换该笔资金。

公司购买商铺的初衷是用于旗舰体验店的经营,不是以出租为目的,在租约到期后,该商铺将用于旗舰体验店的经营,公司也将继续努力,争取尽快收回商铺用作旗舰体验店经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海燕、幸强认为:经核查,凯撒股份为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投资项目按时实施,从自有资金帐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29,843,779.00元用于置换在郑州市购置旗舰体验店使用的募集资金。凯撒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投资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凯撒股份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0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609,449,700.07	1,613,031,861.82	61.77
营业利润	183,322,400.32	92,550,873.56	98.08
利润总额	198,993,185.61	96,542,303.47	10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00,636.66	81,262,143.25	101.57
基本每股收益	1.6380	0.8126	10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2	34.80	11.22
	本报告末期	本报告初期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446,747,775.28	1,797,099,570.77	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7,819,829.02	274,019,192.36	59.78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
每股净资产	4.37	2.74	59.78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77%、营业利润同比增长98.0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6.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上升101.58%,主要原因:一是钢结构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二是公司新增钢结构产能在2010年得到充分释放,产销规模均出现大幅度增长。

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3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59.78%,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在上市公告书中进行了业绩预告: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90%-100%。本次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上升101.58%,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1－002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2010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29)。

截止2011年2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全部出席,监事、高管人员列席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关于续聘钟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钟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2011年2月11日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续聘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钟立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续聘钟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钟立明:男,毕业于福州大学,学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福建省中国国际旅行社财务部,地联部经理,1997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康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从2004年10至2007年8月任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起担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1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彦伶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6,48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000,000股的71.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会议以46,484,10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2、会议以46,484,10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杨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先生、贺维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550万元对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三台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三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3,750万元。

三台公司已于2011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绵阳市三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22000008073)。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3,750万元;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3,750万元;经营范围由"制造、销售:铵磺炸药,膨化硝铵炸药;销售: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爆破;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变更为"制造、销售:工业炸药;销售: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爆破;危险货物运输;炸药现场混装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2月10日